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

单位名称：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相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参与组织和协调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二）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建成区保障房配建工作；负责指导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造价咨询企业监理单位、检测机构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指导；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

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六) 统筹编制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七) 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县城建设工作。

(八) 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建设工作;指导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九)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全县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

(十一) 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物业行管理办法,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十二) 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房屋征收工

作；指导规范乡（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贯彻落实上级棚户区改造政策；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15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8393.2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4.3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1.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8.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816.8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6206.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90.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5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548.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548.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3548.09	总计	62	63548.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548.09	63,548.0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30	24.3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4.30	24.3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4.30	2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04	29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04	29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39	13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00	11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5	49.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78	68.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78	68.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7	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91	59.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16.86	3,816.86					
21103	污染防治	3,816.86	3,816.86					
2110301	大气	3,575.07	3,575.07					
2110302	水体	241.79	241.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206.60	56,206.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65.82	1,665.82					
2120101	行政运行	172.95	172.9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92.87	1,492.8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65.84	4,965.8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65.84	4,965.8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6.84	1,406.8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6.84	1,406.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20.74	11,420.7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507.44	7,507.4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11.04	1,611.04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302.26	2,302.2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72.49	1,972.4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91.00	891.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81.49	1,081.49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0.00	5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700.00	34,7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700.00	34,7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88	24.8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88	2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0.51	2,890.5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89.20	2,789.2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61.00	1,061.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1.00	81.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20	16.2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31.00	1,63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31	101.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1	101.31					
229	其他支出	250.00	25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	25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50.00	2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548.09	2,126.95	61,421.1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30		24.3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4.30		24.3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4.30		2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04	29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04	29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39	13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00	11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5	49.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78	68.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78	68.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7	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91	59.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16.86		3,816.86			
21103	污染防治	3,816.86		3,816.86			
2110301	大气	3,575.07		3,575.07			
2110302	水体	241.79		241.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206.60	1,665.82	54,540.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65.82	1,665.82				
2120101	行政运行	172.95	172.9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92.87	1,492.8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65.84		4,965.8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65.84		4,965.8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6.84		1,406.8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6.84		1,406.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20.74		11,420.7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507.44		7,507.4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11.04		1,611.04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302.26		2,302.2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72.49		1,972.4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91.00		891.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81.49		1,081.49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0.00		5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700.00		34,7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700.00		34,7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88		24.8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88		2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0.51	101.31	2,789.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89.20		2,789.2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61.00		1,061.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1.00		81.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20		16.2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31.00		1,63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31	101.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1	101.31				
229	其他支出	250.00		25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		25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50.00		2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5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8,393.2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9	24.30	24.3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1.04	291.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78	68.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816.86	3,816.8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6,206.60	8,063.37	48,143.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90.51	2,890.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50.00		25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548.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548.09	15,154.86	48,393.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548.09	总计	64	63,548.09	15,154.86	48,39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154.86	2,126.95	13,027.9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30		24.3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4.30		24.3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4.30		2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04	29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04	29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39	13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00	11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5	49.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78	68.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78	68.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7	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91	59.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16.86		3,816.86
21103	污染防治	3,816.86		3,816.86
2110301	大气	3,575.07		3,575.07
2110302	水体	241.79		241.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63.37	1,665.82	6,397.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65.82	1,665.82	
2120101	行政运行	172.95	172.9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92.87	1,492.8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65.84		4,965.8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65.84		4,965.8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6.84		1,406.8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6.84		1,406.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88		24.8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88		2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0.51	101.31	2,789.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89.20		2,789.2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61.00		1,061.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1.00		81.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20		16.2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31.00		1,63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31	101.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1	10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15.82	30201	办公费	113.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8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5.0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7.7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0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6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7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1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2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5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0.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4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人员经费合计		1,987.03	公用经费合计						13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393.23	48,393.23		48,393.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143.23	48,143.23		48,143.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20.74	11,420.74		11,420.7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507.44	7,507.44		7,507.4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11.04	1,611.04		1,611.04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302.26	2,302.26		2,302.2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72.49	1,972.49		1,972.4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91.00	891.00		891.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81.49	1,081.49		1,081.49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5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0.00	50.00		5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229	其他支出		250.00	250.00		25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	250.00		25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50.00	250.00		2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

部门：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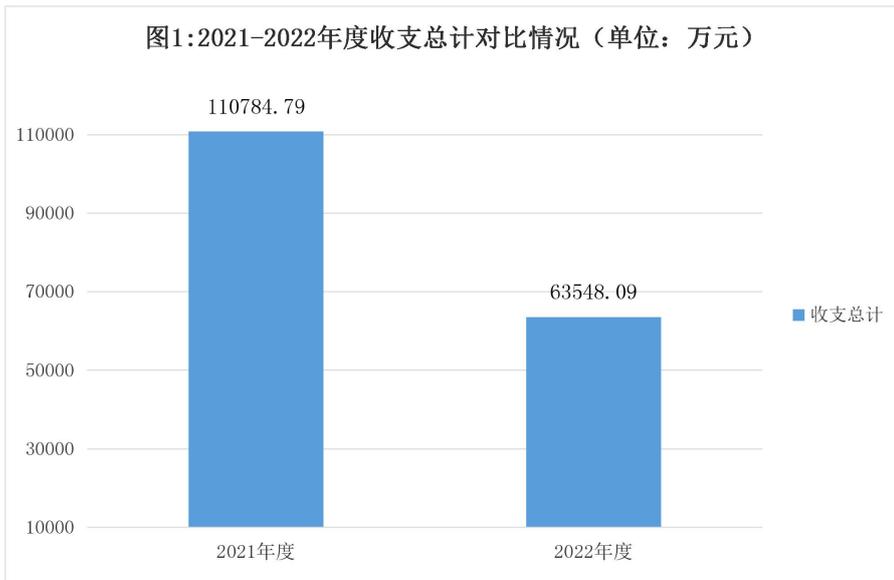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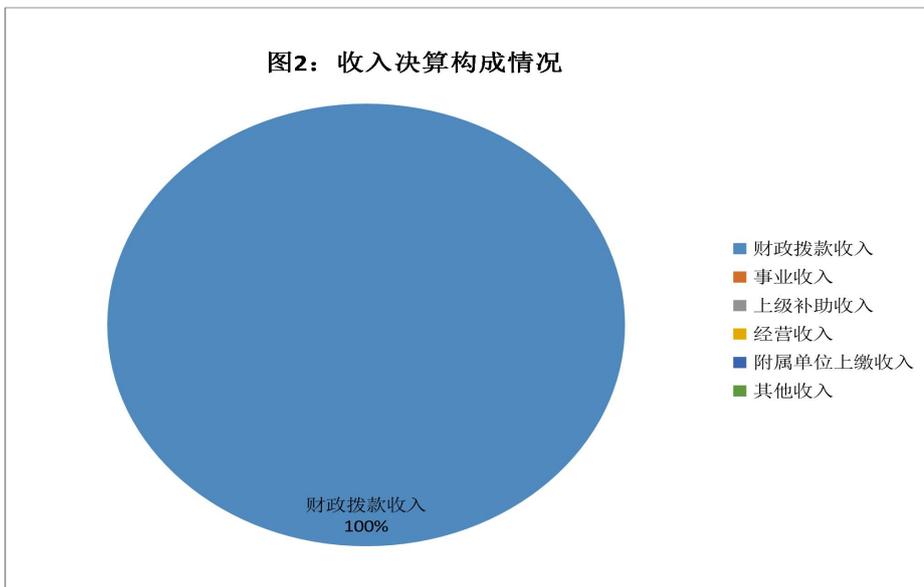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3548.09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47236.7万元，下降42.6%，主要原因是安排市政设施项目减少。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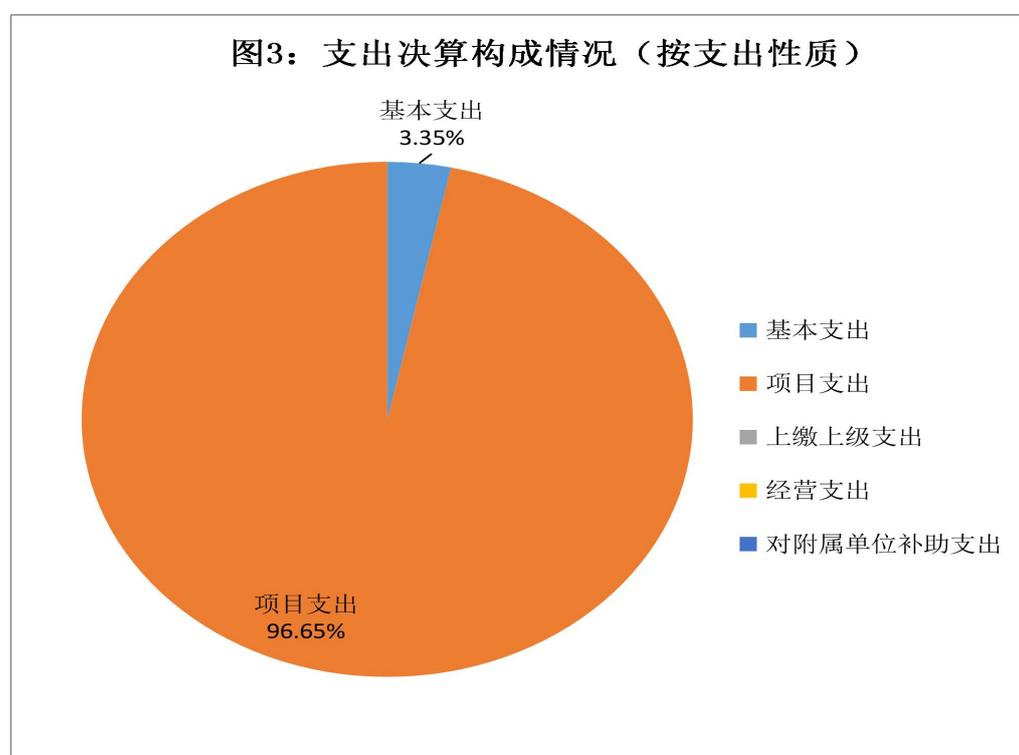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63548.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548.0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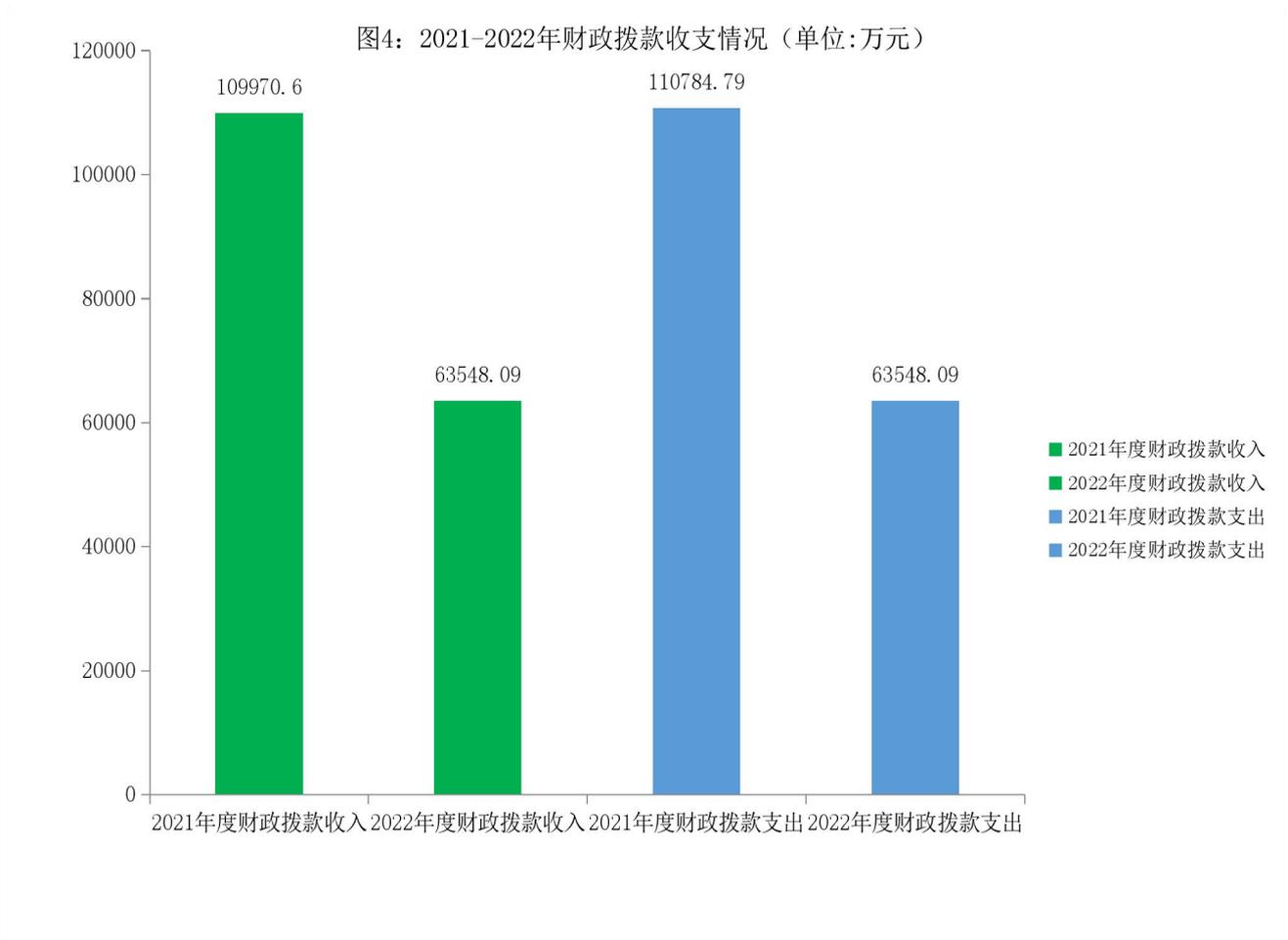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6354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6.95万元，占3.3%；项目支出61421.14万元，占96.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3548.09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46422.51万元，降低42.2%，主要是安排城建项目减少；本年支出63548.09万元，减少47236.7万元，降低42.6%，主要是安排城建项目减少，支出也相应减少。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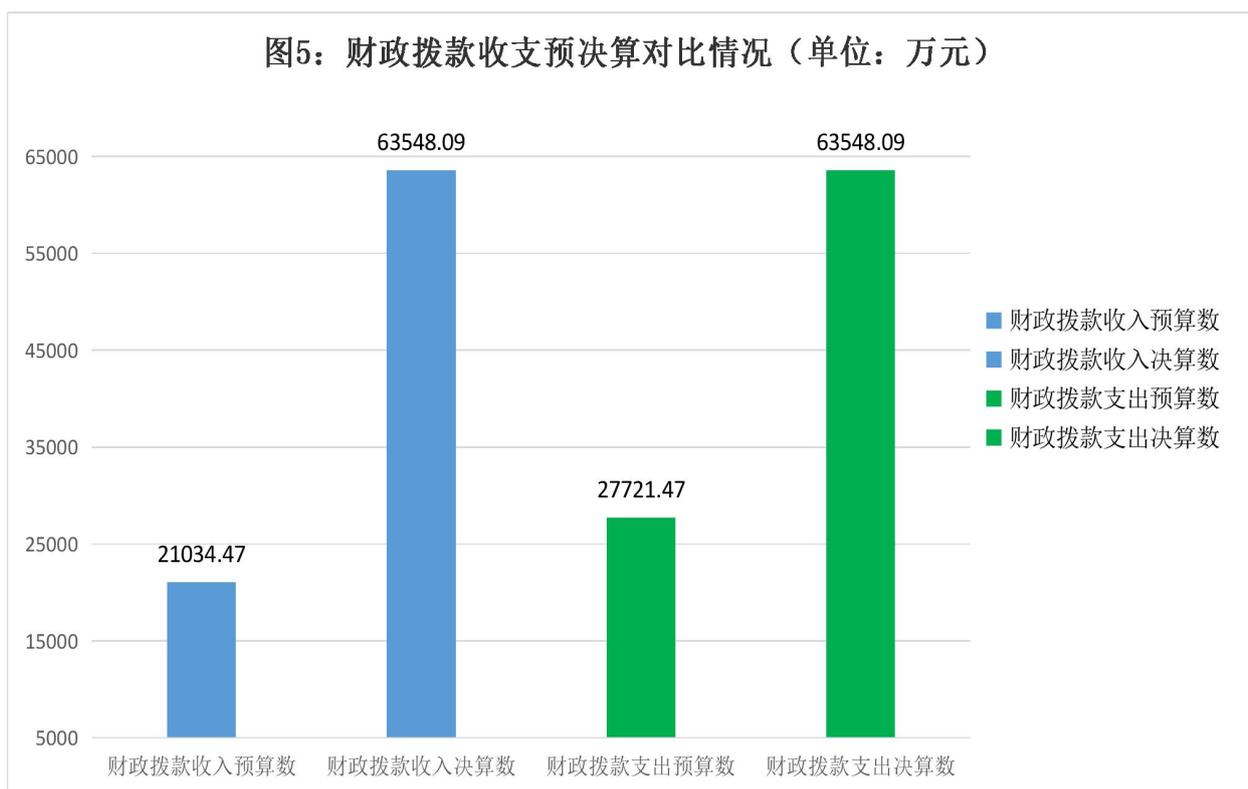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154.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933.73 万元；主要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项目比上年度减少；本年支出 15154.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933.73 万元，降低 56.8%，主要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项目比上年度减少，支出也相应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8393.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488.79 万元，降低 35.3%，主要原因是因城乡社区项目比上年度减少；本年支出 48393.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488.79 万元，降低 35.3%，主要是城乡社区项目比上年度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354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2.1%，比年初预算增加 42513.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指标，增加城建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的投入；本年支出 6354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2%，比年初预算增加 35826.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后，城建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如图所示：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5.2%，比年初预算增加 6972 万元，主要是调整预算指标，增加城建项目资金投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5.2%，比年初预算增加 6972 万元，主要是调整预算指标，增加城建项目资金投入，支出也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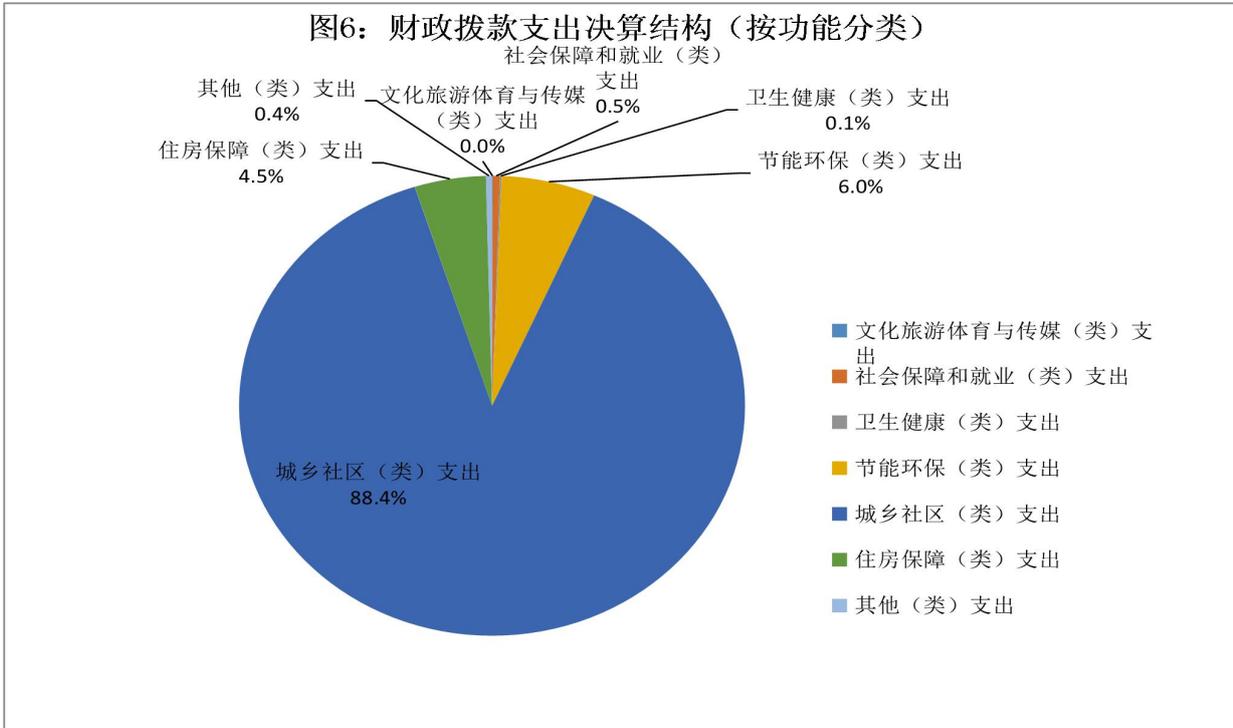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47.6%，比年初预算增加 28854.62 万元，主要是调整预算后，城建项目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47.6%，比年初预算增加 28854.62 万元，主要是调整预算后，城建项目资金增加，支出也相应增加。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3548.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4.30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古树名木专项资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1.04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8.78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3816.86 万元，占 6.0%，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56206.60 万元，占 88.4%，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建设、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890.51 万元，占 4.5%；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和危房改造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250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租地补偿

款等支出。如图所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6.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87.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9.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

出；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9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64.56 万元，增长 85.6%。主要原因是增加日常经费的支出，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8.9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7.8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1.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未购置公务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13027.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灵寿县松阳河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灵寿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等 3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8393.2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灵寿县城區环卫保洁托管运营项目”一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2.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灵寿县城區环卫保洁托管运营项目”委托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位，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算资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预算指标设定合理，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灵寿县松阳河湿地修复项目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灵寿县松阳河湿地修复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县松阳河湿地修复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修复湿地面积 668440 平方米；二是改善了松阳河湿地生态脏乱差的现状，极大的提升了县城的总体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计过于简单；二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加快项目支出；二是不断

的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工作效率。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灵寿县松阳河湿地修复工程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	到位数：	600	执行数：	6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的实施，共修复河道面积 6684400 平方米，有效改善了松阳河湿地生态脏乱差的现状，极大的提升了县城的总体形象。			为松阳河修复河道面积 668440 平方米。项目的完成，改善了松阳河湿地生态脏乱差的现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修复河道面积		668440 平方米	668440 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是否按合同规定按时完成		是	是	10
		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入		19162.85 万元	19162.85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执行情况占预算安排的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城形象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0
		社会效益指标	松阳河湿地生态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2年度共涉及2019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安置补偿费、2019年灵寿县城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灵寿县松阳河新区二区项目）、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款、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和试点设备及运营项目、灵寿县2022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灵寿县城城区道路路面及人行道改建工程、灵寿县南大街（西环路-城西街）道路工程和灵寿县松阳河生态走廊报省人居环境范例奖项目等56个项目，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均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